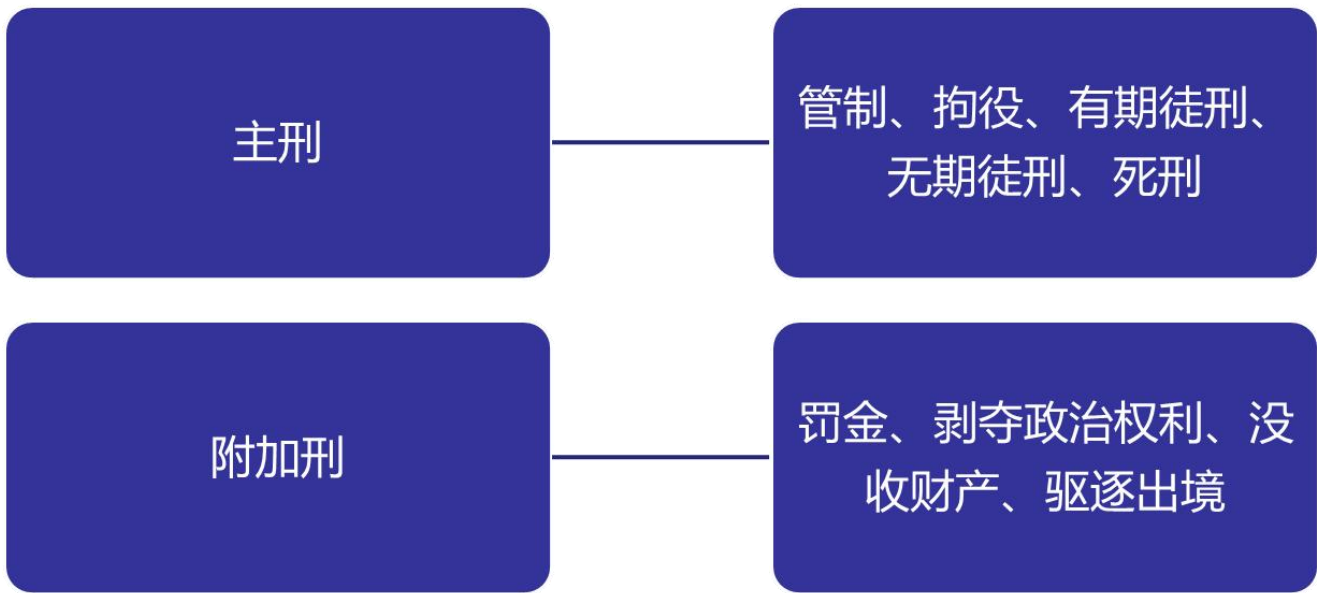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刑罚概述

刑罚的特征：（26新增）

- ①刑罚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某种利益为内容的最为严厉的制裁方法。
- ②刑罚只对经过审判确认有罪的犯罪分子适用。
- ③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作出。
- ④刑罚的种类及其适用标准必须以刑法明文规定为依据。
- ⑤刑罚的适用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权限和诉讼程序进行。
- ⑥刑罚的适用与执行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一、主刑

主刑，是指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对一个犯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刑。

（一）管制

概念	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人身自由，依法由社区进行矫正的刑罚方法。
期限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 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2 日

报酬	在管制执行期间，对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禁止令	对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布禁止令，禁止其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禁止令	执行	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处罚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违反禁止令，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规定处罚	
	期限	既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但不得少于 3 个月	
		从管制执行之日起计算	

（二）拘役

概念	是指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就近实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		
适用	拘役是介于管制和有期徒刑之间的一种较轻的刑罚方法，主要适用于罪行较轻但仍需关押改造的犯罪分子		
期限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能超过 1 年		
执行	拘役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报酬	在拘役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回家 1~2 天；参加劳动的，可酌量发给报酬		

（三）有期徒刑

概念	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		
期限	一般为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数罪	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	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

	并罚	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	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执行	有期徒刑在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执行		

（四）无期徒刑

概念	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的刑罚方法
适用	须与附加刑中的剥夺政治权利同时适用
执行	在服刑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在刑罚执行一定期限后，可获得减刑或者假释

【单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有关禁止令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禁止令的期限必须与管制的期限相同
- B. 禁止令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 C.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布禁止令
- D.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禁止令的活动进行监督

答案：C

解析：选项A，禁止令的期限，既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但不得少于3个月。选项BD，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五）死刑

概念	又称生命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
适用制度	包括立即执行和缓期 2 年执行两种情况
不适用死刑的情况	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宣判	死刑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基层人民法院不得判处被告人死刑
	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附加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四种。
对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附加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附加适用时，对一个犯罪可以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刑。

（一）罚金

1. 罚金有四种适用方式：

一是选处罚金；

二是单处罚金；对犯罪的单位只能单处罚金。

三是并处罚金；

四是并处或单处罚金。

2.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3.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剥夺政治权利

适用	应当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可以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		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

（三）没收财产

适用方式	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罚金和没收财产作为选择的附加刑，附加于主刑之后适用
	并处或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附加适用没收财产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附加适用没收财产
“合法所得”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合法所有并没有用于犯罪的财产	
“不得代替”	在没收财产时，不得以追缴犯罪所得、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来代替或者折抵	
“保留必需”	没收全部财产的，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不牵连”	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先还债”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四）驱逐出境

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边）境的一种刑罚方法。

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单选题】下列关于附加刑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罚金应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缴纳
- B. 罚金不可以单独适用
- C.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D. 在没收财产时，可以用追缴犯罪所得来代替

答案：C

解析：选项A，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选项B，罚金既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选项D，在没收财产时，不得以追缴犯罪所得、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来代替或者折抵。